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：独立董事王国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童民强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和正文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简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调整新世纪装修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部分施工内容的议案》。

经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新世纪装修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原费用预算及具体施工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预计金额	用途
新世纪装修改造一期工程	4,500	商场装修改造，主要包括：外立面改造300万元；内装修2-5楼2,452万元（每层约613万元）；车库地坪漆、乳胶漆、灯具等150万元；空调机房及空调管道改造200万元；消防报警系统改造200万元；中庭钢构玻璃及附属设施300

		万元；弱电（监控门禁等）改造 100 万元；设计费 700 万元；监理费 50 万元；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48 万元。
--	--	--

项目计划实施期间，因子公司杭州解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解百商贸”）对 A 座（新世纪）、B 座定位进行调整，确定整体转型定位为“品质生活中心”，围绕这一新的定位，解百商贸对项目实施暂缓推进，再次进行广泛的市场调查和研讨，并将调查情况、招商进展情况和项目拟调整的施工内容向公司进行了汇报。经认真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部分施工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预计金额	用途
新世纪装修改造一期工程	4,500	商场装修改造，主要包括：项目装修设计及配套设计费 500 万元；-1F-4F 装修 3,300 万元（含空调、消防系统改造），按 25,349 m ² *1,300 元/m ² ；外立面改造 300 万元，按 6,000 m ² *500 元 /m ² ；中庭钢构玻璃及附属设施 300 万元；监理费 50 万元；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4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根据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，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5.00 万元（含税）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.00 万元（含税）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